2012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2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2湘高速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4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0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6.4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首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抵押。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湖南高速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25亿元的2012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2012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本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并按时、足额划付与各自承销本期债券份额相对应的款项。
实名制记账式	指	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和债券租台业务中心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债券的方式。
到期兑付款项	指	用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时支付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的相应款项
年度付息款项	指	用于本期债券每年支付利息的相应款项(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投资集团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机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OT	指	英文“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即“建设—经营—转让”
莲易高速	指	株洲莲花中至湘潭易家湾高速公路
耒宜高速	指	耒阳至宜章高速公路
临长高速	指	临湘至长沙高速公路
潭邵高速	指	湘潭至邵阳高速公路
衡枣高速	指	衡阳至永州枣木铺高速公路
常张高速	指	常德至张家界高速公路
衡大高速	指	衡阳至大浦高速公路
邵怀高速	指	邵阳至怀化高速公路
怀新高速	指	怀化至新晃高速公路
常吉高速	指	常德至吉首高速公路
韶山高速	指	韶山互通至韶山高速公路
衡炎高速	指	衡阳至炎陵高速公路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91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住所：长沙市远大一路649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光
联系人：胡 艳
联系电话：0731-89757062
传真：0731-89757060
邮政编码：4100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余 政
联系人：李 勤、江 伟、邓雯文
联系电话：010-851277868090
传真：010-85127792
邮政编码：100005

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1号泰利明苑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刘曲、李灏、陈微、耿川
联系电话：010-51789023 2、51789232、51789189
传真：010-58199038
邮政编码：100007

（二）副主承销商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19层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周 华、王丹愉
联系电话：021-22169868、010-68565266
传真：021-22169834、010-68561167
邮政编码：200040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教育科技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度方中、张 杨、于 超、张 璐
联系电话：0755-83716870、010-88576899-820816813
传真：0755-83704574、010-88576800
邮政编码：518040

（三）分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武建新、王仁惠
联系电话：010-59136721/22、020-87555888-8342
传真：010-59136751、020-87555888-8342
邮政编码：100045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杨 晓、王 硕、魏文娟
联系电话：010-88091304、010-57631261/1107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张 协、盛丽君、郭冰洁、莫华寅
联系电话：0512-62938677/8152809/8671
传真：0512-62938670
邮政编码：215028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5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浦晓丹、石晶晶
联系电话：021-33315825、021-63326720
传真：021-63326933
邮政编码：200010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604室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斯 竹
联系电话：010-66220557
传真：010-66220637
邮政编码：100140

6、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耿紫晨
联系电话：010-68790997
传真：010-68790897
邮政编码：100033

三、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杨姗姗、曹洁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四、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法定代表人：张 克
联系人：丁景东、匡理鹏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五、发行人律师：湖南省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负责人：袁爱平
经办律师：丁少波、李放军
联系电话：0731-82953839、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邮政编码：410007

六、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人、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37号
负责人：唐 玲
联系人：罗 洁
联系电话：0731-82249650
传真：0731-82249653
邮政编码：410007

七、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 鹏、李 杨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2湘高速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4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0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6.4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首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抵押。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购买。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的申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约定

一、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首日为2012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首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集中付息期限为自各年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金兑付首日为2019年10月24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7年10月24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集中兑付期限为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兑付首当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首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相关的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50006

法定代表人：吴国光

注册资本：99,59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远大一路649号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营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汽车维修服务站的管理；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高科技项目的开发、投资与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筑路工程机械及配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2,024.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7.71亿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9亿元。

二、历史沿革

1993年3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号文批准成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主要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1993年4月9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997年12月，湖南省交通厅将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的莲易高速公路和长潭高速公路中国家投入的项目建设资本金48,436万元和40,651万元以实物资产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2003年12月，公司收到湖南省交通厅拨入资金1,000万元，根据湖南省交通厅湘交财会字〔2003〕364号文，上述拨入资金中的510万元作为湖南省交通厅对公司的增资；2005年4月，公司完成上述两次增资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湖南省交通厅以湘交财会字〔2004〕358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9,597万元，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9,597万元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99,597万元。

三、股东情况

湖南省交通厅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副总经理若干人。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公司现设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工程处、收费稽查处、养护处、路政安全处、监察室、审计处、资产经营处、政策法规处、总工室、招标办、工会、机关党委、机关服务中心等16个职能部门。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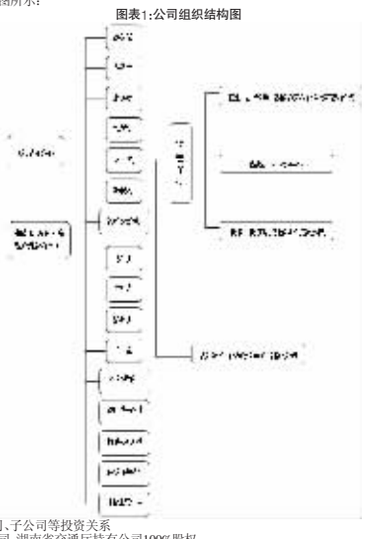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等投资关系

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湖南省交通厅持有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参股1家上市公司，并为其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2：公司控股及参股合作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湖南省高速公路机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916.59	27.19	第1大股东

六、发行人领导成员

图表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吴国光	男	1961年8月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2年4月
肖文伟	男	1968年8月	党委书记	2011年9月
孟繁魁	男	1958年10月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06年9月
谢立新	男	1960年8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6年9月
宋祖科	男	1958年10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6年9月
贺定光	男	1953年12月	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2000年6月 2006年9月
何海鹰	男	1963年10月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9年10月
李 健	男	1957年9月	总工程师、党委委员	2009年10月
王辉扬	男	1964年2月	总经济师、党委委员	2009年10月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是20世纪30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专门为汽车交通服务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具有通行能力大、行车速度快、运输效益高等特点，能够形成快速、高效、安全的运输通道，在运输能力、速度和安全性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对实现国土均衡开发、建立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提高现代物流效率和公众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作用。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与完善不仅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在上世纪80年代末“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的指导下，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从无到有，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高速公路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国务院于2004年底审议通过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近年来，全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迅速，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步增长，年均新增8,000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提高了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实现了大规模跨省贸通，加强了各大区域间的经济交流，分担了各省、经济区之间的客货运输，通道效应日趋显著；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构建了城市间的公路运输通道，提高了综合运输能力，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截至2011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达到8.5万公里，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

（二）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落实《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加快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瓶颈路段的建设。到“十二五”末期，争取国家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完成比例超过90%，基本建成适应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要求的国家高速公路网。

（三）发行人所在区域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与规划

“十一五”期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全省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53个，总里程4,457公里，是“十五”的5.7倍，超过2005年以前开工里程的总和；10条高速公路顺利建成通车，通车里程983公里。“十一五”期间，湖南省高速公路完成投资1,536亿元，是“十五”期间的4.1倍。截至2011年末，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649公里，在建高速公路项目47个（含2条连接线），在建里程3,837公里，在建和通车总里程达6,486公里。形成了以长沙为中心的四小时高速经济圈，长株潭城市群形成了半小时高速通勤圈。

“十二五”期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将以提高等级、完善路网为目标，以建设“两型高速”为着力点，加快高速公路出省通道、网络连接线、市县连接线建设。“十二五”期间，湖南省将安排高速公路建设项目70个（含续建项目49个），建成总规模6,334公里（含续建里程4,064公里），投资估算超过3,000亿元。到“十二五”末期，湖南省将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4,887公里，形成以“六纵七横”为骨架的高速公路网，打通25个出省通道，全面消除省际断头路，省境内相邻市州间全部以高速公路连接，全省实现100%县（市、区）在30分钟内上高速公路。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湖南是我国政府实行“中部崛起”战略的重点开发地区，湖南省经济的大发展离不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湖南地处我国中南地区，北靠长江，南接两广，具有承东启西、南连北进的区位优势。作为内陆省份，公路交通在湖南省的地位十分重要。目前湖南已逐步形成了以省会长沙为中心、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为依托，纵横交错、干支结合的公路交通网络。北京至珠海、上海至瑞丽、衡阳至昆明的三条国道干线通过湖南省境内，此外，还有七条国道分别从南北纵贯或东西横穿湖南。

目前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公司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在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中包括京港澳、沪昆线等我国跨省国道湖南境内段，保证了道路车流量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巩固了公司在全省交通行业的龙头地位。

“十二五”期间，湖南省将安排高速公路建设项目70个（含续建项目49个），建成总规模6,334公里（含续建里程4,064公里），投资估算超过3,000亿元，其中多条高速公路属于近两年国家重点建设的高速公路范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大好机会。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公司未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湖南省地处我国中部地带，北靠长江，与湖北隔江相望，通江达海；南接广东、广西、紧靠沿海开放带和港澳地区；东与江西为邻，西连重庆、贵州；将长三角、泛珠三角和中西部地区连为一体，是“沿海的腹地，内地的前沿”，具有承东启西、贯通南北、辐射八方的区位优势，是我国重要的物资和产品集散交换中心和交通枢纽。未来，随着“中部崛起战略”、“两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不断深化，湖南省的国民经济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以及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都将为湖南省的公路运输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湖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产业经营主体，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2、区域垄断优势

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从事省内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湖南省交通厅。其主要职能是广泛等集资金和利用境内外资金，进行高等级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司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在湖南省内具有主导地位，并受到湖南省交通厅的委托对全省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实行行业管理。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公司既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还承担一定的管理职能，在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上具有特殊垄断性地位。

3、地方政府支持

公司由湖南省交通厅出资设立并领导管理，与政府关系十分密切。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成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湖南省交通厅领导。1993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号文批复：公司收取的机动车辆通行费及开发性收入免缴一切税费和“两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公司拥有自主支配的权力。

按照湖南省2006年确定的各级政府在交通建设中的责任，高速公路的建设由省政府负责。公司的经营一直得到湖南省政府的有力支持，除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外，在融资方面，湖南省政府对公司的借款实行统借统还，以湖南省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划拨给交通部门的补助资金）为公司的所有高速公路项目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此外，湖南省政府还依据公司承担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任务给予公司一定补贴收入，以平衡由于公路建设周期性导致的收入成本不匹配问题。

同时，为支持2008年规划的高速公路项目能按期开工建设，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建〔2008〕50号文，专门制定了高速公路资本金筹措方案，由湖南省财政从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划拨给湖南省的返还资金）、公路建设营业税及经营性公路所得税返还、交通对外投资收益、转让收费权、外债贷款、财政预算资金等收入中安排足额资金，确保项目的资本金投入，该方案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从近年来的实际情况看，政府对公司的建设资金拨付和财政补贴力度不断加大，有力支持了公司快速发展。

4、融资能力优势

公司目前是湖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实力雄厚。截至2011年末，公司共获得总计约2,461.62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91.10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公司还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建立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这些都为公司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渠道，进一步拓展业务，建设完善省内高速公路路网创造了有利条件。

5、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

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专业能力和优良业绩树立了品牌形象。公司的工程建设品质优良，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其中漫来高速公路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临长高速公路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常张高速公路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授予的第二届“国家环境友好工程”奖，是全国公路建设行业唯一获奖项目。子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获得各级政府支持，在发展空间、经营资本、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现代投资报告期内荣获“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2007年度中国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获得了第十三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交通企业百强”、“湖南百强企业”。截至2011年底，现代投资管辖长永高速、长潭高速、潭耒高速、107国道岳阳专用线等高速公路。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和经营主体，公司主要从事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监督、征费、养护、路政安全和相关服务。截至2011年末，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594公里，占湖南省全部高速公路的60%。

随着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成立运营，公司主要高速公路将逐渐形成了“本部以政府还贷性项目为主，投资集团以经营性项目为主”的经营模式。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湘交基建〔2007〕220号），湖南省级政府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均由公司本部实施建设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集团建设项目主要是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

（二）发行人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4：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表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 质	建设里程(公里)	收费年限(年)
莲易高速	醴陵—湘潭	地方高速	21.03	1995-2020
耒宜高速	耒阳—宜章	国高网（京港澳）	135.37	2001-2031
临长高速	临湘—长沙	国高网（京港澳）	182.79	2002-2032
潭邵高速	湘潭—邵阳	国高网（沪昆线）	220.10	2002-2032
衡枣高速	衡阳—永州	国高网（泉南线）	186.07	2003-2033
常张高速	常德—张家界	国家重点干线（泉毕线）	160.68	2005-2035
衡大高速	衡阳—大浦	地方高速	24.45	2005-2035
邵怀高速	邵阳—怀化	国高网（沪昆线）	155.58	2007-2027
怀新高速	怀化—新晃	国高网（沪昆线）	106.02	2007-2027
常吉高速	常德—吉首	国高网（杭瑞线）	223.75	2008-2028
衡炎高速	衡阳—炎陵	国高网（泉南线）	114.19	2009-2029
韶山高速	韶山互通—韶山	地方高速	13.29	2008-2028
道贺高速	道县—贺州	地方高速	50.65	2011-2031

注：国高网，全称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线和18条东西横线组成，也称“7918”网，总建设规模约8.5万公里，计划于2020年建成。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09年至2011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5：公司2009年至2011年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056,698.21		820,779.26		565,759.31	
其中：通行费	631,442.07	59.76	479,173.31	58.38	396,368.10	70.06
商品销售	258,617.96	24.47	252,770.73	30.80	146,852.70	25.96

2、通行费收入情况

2009年至2011年，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6：公司2009年至2011年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高速公路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莲易高速	1,420.62	1,608.68	2,438.16
耒宜高速	93,780.60	84,726.92	81,784.88
临长高速	125,724.77	117,218.02	116,144.45
潭邵高速	106,864.27	82,282.98	69,268.75
衡枣高速	62,363.06	64,072.12	44,936.88
衡大高速	4,897.09	2,908.86	3,073.39
常张高速	18,097.79	15,040.27	13,823.24
邵怀高速	60,793.11	59,322.21	33,498.34
怀新高速	25,794.14	25,503.75	12,737.30